

立杜賣尽根契字人苗栗三保內埔中和庄蕭心婦，承祖父遺下物業大安溪底下坎水柳踏水田式段，東至陳双喜田爲界，西至自己田爲界，南至陳双喜田爲界，北至陳益田爲界。內水田壹段，東至自己田爲界，西至陳双喜田爲界，南至陳瑞砵田爲界，北至陳益田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金費用，愿將水田式段出賣，先問房親兄弟姪等不能承受，即日托中引就向月眉庄洪番覘出首承買，備出金叁拾伍員，即日全中親收足訖。水田交付銀主掌管耕作，收谷底利。亦無重重張典掛他人，如有來歷交加不明，不干銀主之事，蕭心婦一力出首底當。此系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付執爲炤。

金叁拾伍員

再批明：即日親收足訖。又炤。

再批明：內添註金三拾伍員。再炤。



代筆人許七（花押）

爲中人蘇能通

明治四拾貳年

三月

日

尽根契字人蕭心婦